

经济局

服务质量指标的履行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度)

序	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指标	预设	实际	预设	实际	预设	实际
			达标率	达标率	达标率	达标率	达标率	达标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内地已授权发明专利延伸	2 个月内完成对内地已授权发明专利延伸的形式审查	90%	98.88%	90%	99.36%	90%	100%
		自延伸申请日起计 4 个月内刊登专利延伸至澳门特区之批给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90%	100%	90%	99.66%	90%	97.51%
		在没有上诉提出时，自核准注册之批示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日起计 1 个月后签发注册证	92%	100%	92%	100%	92%	99.29%
		在有上诉提出时，自获知已转为确定之司法裁判后 5 个工作日签发注册证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2 个工作日内签发内地已授权发明专利延伸的证明书	98%	没有申请	98%	100%	98%	100%
		5 个工作日内审理内地已授权发明专利延伸查阅（检索）之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有关专利注册的附注申请(包括：转让、合并转让、更改识别数据、更改地址和使用许可等)	90%	97.96%	90%	100%	90%	100%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于发明专利注册证内签发附注记录	92%	100%	92%	100%	92%	100%
2	发明专利有关服务	在没有上诉提出时，自核准注册之批示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日起计 1 个月后签发发明专利注册证	92%	100%	92%	100%	92%	100%
		在有上诉提出时，自获知已转为确定之司法裁判后 5 个工作日签发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发明专利注册证						
	2 个工作日内签发发明专利证明书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98%	100%
	5 个工作日内审理发明专利注册查阅（检索）之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2 个月内完成对发明专利申请的形式审查	90%	100%	90%	100%	90%	100%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有关专利注册的附注申请(包括：转让、合并转让、更改识别数据、更改地址和使用许可等)	90%	100%	90%	100%	90%	100%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发明专利注册证内签发附注记录	92%	100%	92%	100%	92%	100%
3	实用专利有关服务						
	在没有上诉提出时，自核准注册之批示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日起计 1 个月后签发实用专利注册证	92%	100%	92%	100%	92%	100%
	在有上诉提出时，自获知已转为确定之司法裁判后 5 个工作日签发实用专利注册证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2 个工作日内签发实用专利证明书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理实用专利注册查阅（检索）之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2 个月内完成对实用专利申请的形式审查	90%	100%	92%	100%	92%	100%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有关专利注册的附注申请(包括：转让、合并转让、更改识别数据、更改地址和使用许可等)	90%	100%	92%	没有申请	92%	100%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实用专利注册证内签发附注记录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4	设计及新型有关服务						
	在没有上诉提出时，自核准注册之批示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日起计 1 个月后签发设计及新型注册证	92%	100%	92%	100%	92%	100%
	在有上诉提出时，自获知已转为确定之司法裁判后 5 个工作日签发设计及新型注册证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2 个工作日内签发设计及新型证明书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5 商标注册	5 个工作日内审理设计及新型注册查阅（检索）之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1 个月内完成对设计及新型申请的形式审查	90%	100%	90%	99.55%	90%	99.57%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有关设计及新型注册的附注申请(包括：转让、合并转让、更改识别数据、更改地址和使用许可等)	90%	100%	90%	100%	90%	100%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设计及新型注册证内签发附注记录	92%	100%	92%	100%	92%	100%
	1 个月内完成对商标注册的形式审查	90%	100%	90%	100%	90%	100%
	自申请日后计第 2 个月的首个及第三个星期三将商标注册申请内容刊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90%	100%	90%	100%	90%	100%
	【注：达至可作公布月份时，如已超过首个星期三的公报日，则有关公布顺延至第三个星期三的公报内刊登。】						
	自申请内容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后 6 个月内发出商标注册申请审查报告（没有声明异议的情况下）	90%	97.76%	90%	95.3%	90%	94.38%
	在没有上诉提出时，自核准注册之批示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日起计 1 个月后签发商标注册证	92%	100%	92%	100%	92%	100%
	在有上诉提出时，自获知已转为确定之司法裁判后 5 个工作日签发商标注册证	92%	100%	92%	97.22%	92%	100%
	2 个工作日内签发商标注册证明书	98%	100%	98%	100%	98%	100%
	5 个工作日内审理商标注册查阅（检索）之申请	98%	100%	98%	99.91%	98%	100%
	5 个工作日内处理注册商标续期的申请	90%	100%	90%	100%	90%	100%
	5 个工作日内处理有关商标注册的附注申请（包括：转让、合并转让、更改识别数据、更改地址和使用许可等。）	90%	100%	90%	100%	90%	99.98%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商标注册证内签发续期记录	92%	100%	92%	100%	92%	99.9%

6	营业场所名称 / 标志登记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商标注册证内签发附注记录	92%	99.93%	92%	99.9%	92%	100%
		1 个月内完成对营业场所名称 / 标志登记的形式审查	90%	100%	92%	100%	92%	95.65%
		自申请日后计第 2 个月的首个及第三个星期三将营业场所名称 / 标志登记申请内容刊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90%	94.74%	90%	100%	90%	100%
		【注：达至可作公布月份时，如已超过首个星期三的公报日，则有关公布顺延至第三个星期三的公报内刊登。】						
		自申请内容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后 6 个月内发出营业场所名称 / 标志登记申请审查报告 (没有声明异议的情况下)	90%	100%	92%	96%	92%	100%
		在没有上诉提出时，自核准登记之批示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日起计 1 个月后签发营业场所名称 / 标志登记证	92%	94.74%	92%	100%	92%	100%
		在有上诉提出时，自获知已转为确定之司法裁判后 5 个工作日签发营业场所名称 / 标志登记证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2 个工作日内签发营业场所名称 / 标志登记证明书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理营业场所名称 / 标志登记查阅 (检索) 之申请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处理营业场所名称 / 标志登记续期的申请	90%	100%	90%	100%	90%	100%
		5 个工作日内处理有关营业场所名称 / 标志登记的附注申请 (包括：转让、合并转让、更改识别数据和更改地址等。)	90%	100%	90%	100%	90%	100%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营业场所名称 / 标志登记证内签发续期记录	92%	100%	92%	100%	92%	100%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营业场所名称 / 标志登记证内签发附注记录	92%	100%	92%	100%	92%	100%
7	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登记	1 个月内完成对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登记的形式审查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自申请日后计第 2 个月的首个及第三个星期三将半导体产品拓扑图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登记申请内容刊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注：达至可作公布月份时，如已超过首个星期三的公报日，则有关公布顺延至第三个星期三的公报内刊登。】							
8	原产地名称及地理标记登记	1 个月内完成对原产地名称及地理标记登记的形式审查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90%
		自申请日后计第 2 个月的首个及第三个星期三将原产地名称及地理标记登记申请内容刊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注：达至可作公布月份时，如已超过首个星期三的公报日，则有关公布顺延至第三个星期三的公报内刊登。】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90%
9	内地发明专利申请之延伸	2 个月内完成对内地发明专利申请之延伸的形式审查	90%	97.56%	90%	100%	90%	100%	90%
		自内地授权文件齐备及申请符合规范起计 4 个月内刊登专利延伸至澳门特区之批给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90%	100%	90%	100%	90%	100%	90%
		在没有上诉提出时，自核准注册之批示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日起计 1 个月后签发注册证	92%	100%	92%	100%	92%	100%	92%
		在有上诉提出时，自获知已转为确定之司法裁判后 5 个工作日签发注册证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92%	没有申请	92%
		2 个工作日内签发内地发明专利延伸的证明书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98%
		5 个工作日内审理内地发明专利申请延伸查阅（检索）之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98%
		10 个工作天内处理有关专利注册的附注申请（包括：转让、合并转让、更改识别数据、更改地址和使用许可等）	90%	100%	90%	100%	90%	100%	90%
		自有关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于专利注册证内签发附注记录	92%	没有申请	92%	100%	92%	100%	92%
10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机构登记	于 10 个工作天内完成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机构登记手续	95%	没有申请	95%	没有申请	95%	没有申请	95%
11	发出已登记之著作权及相关	于 5 个工作天内发出已登记之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机构数据	95%	100%	95%	100%	95%	100%	95%

	权利集体管理机构数据证明	证明								
12	受管制外贸活动之登录	3 个工作日内批覆受管制外贸活动之登记 / 更改 / 取消之申请	99%	100%	99%	100%	99%	100%	100%	
13	出口准照	1 个工作日内批覆以 EDI(电子数据交换) 形式提出往美国、欧盟、土耳其、加拿大及挪威的《出口准照》的申请	99%	100%	99%	100%	99%	100%	100%	
		3 个工作日内批覆以纸禀形式提出往美国、欧盟、土耳其、加拿大及挪威的《出口准照》的申请	99%	100%	99%	100%	99%	100%	100%	
		3 个工作日内批覆以纸禀形式提出《本地产品出口准照》及《暂时出口准照》的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3 个工作日内批覆以专用表格提出修改《出口准照》的申请	99%	100%	99%	100%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3 个工作日内批覆以专用表格提出《暂时出口准照》有效期的延长及制度的转换的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14	进口准照	3 个工作日内批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之物种证明书及《出口 / 再出口准照》的申请	99%	100%	99%	100%	99%	100%	100%	
		3 个工作日内批覆以纸禀形式提出《进口准照》的申请	99%	100%	99%	100%	99%	100%	100%	
		3 个工作日内批覆以纸禀形式提出《再进口准照》的申请	99%	100%	99%	100%	99%	100%	100%	
		3 个工作日内批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之物种证明书及《进口准照》的申请	99%	100%	99%	100%	99%	100%	100%	
15	《天然砂进口最终用户证明书》申请	3 个工作日内批覆《天然砂进口最终用户证明书》的申请	97%	100%	97%	100%	97%	100%		
16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证明书》	3 个工作日内批覆《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证明书》的申请	98%	100%	98%	没有申请	98%	100%		
17	《内地非配额管理粮食及其制粉不征税措施》进口商登记	3 个工作日内批覆《内地非配额管理粮食及其制粉不征税措施》进口商登记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98%	没有申请		

记									
18	《备案葡萄酒出口商》	3 个工作日内批覆《备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记证明书的申请	98%	100%	98%	没有申请	98%	100%	
19	产地来源证明	在发出《本地产品出口准照》后 1 个工作日内批覆受准照制度约束的出口货物的本地《产地来源证明》（包括需申领美国特别海关发票）的申请	97%	100%	97%	100%	97%	100%	
		1 个工作日内批覆对使用申报单制度出口货物的本地《产地来源证明》的申请	97%	100%	97%	99.7%	97%	100%	
		1 个工作日内批覆外地《产地来源证明》的申请	97%	100%	97%	100%	97%	100%	
		按申请人要求发出产地来源证起 1 个工作日内批覆利用 EDI 申请产地来源证明之申请	97%	100%	97%	100%	97%	100%	
		2 个工作日内批覆补发或更改《产地来源证明》资料的申请	97%	100%	97%	100%	97%	100%	
20	申请来源证表格	1 个工作日内批覆《申请来源证表格》（成份表）的申请	97%	100%	97%	100%	97%	100%	
21	申请将货物列入 CEPA 货物清单	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申请数据及如有需要通知当事人补交数据	97%	100%	97%	100%	97%	没有申请	
22	发出工业准照	8 个工作日内批覆在一般制度下（工业楼宇内之地点）为一般活动申请设立、扩充、搬迁工业场所而发出临时工业准照或工业单位临时准照的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30 个工作日内批覆在一般制度下（工业楼宇内之地点）为特别活动申请设立、扩充、搬迁工业场所而发出临时工业准照或工业单位临时准照的申请	98%	100%	98%	100%	98%	100%	
		在特别制度下（非工业楼宇内之地点）申请设立、扩充、搬迁工业场所而发出临时工业准照或工业单位临时准照的申请，经检查委员会进行首次检查并符合条件者可在 32 个工作日内获批覆	95%	100%	95%	100%	95%	没有申请	
		8 个工作日内批覆更改工业准照上关于法人办事处地点、法人名称	95%	100%	95%	100%	95%	100%	

		及工业场所名称等数据的申请							
		8 个工作日内批覆转让工业场所的申请	95%	100%	95%	100%	95%	100%	
		8 个工作日内批覆取消准照或申请书的申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3	申请登记锅炉 / 压力容器	15 个工作日内批覆锅炉或压力容器的登记申请	99%	100%	99%	100%	99%	100%	
24	发出从事转运活动之准照	15 个工作日内审理从事转运活动准照的首次申请	95%	没有申请	95%	100%	95%	没有申请	
25	《燃料场所登记证》之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审理发出准照	85%	没有申请	85%	没有申请	85%	100%	
		【注：经各实体发出对申请设施之同意后之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							
26	储藏应纳消费税货物仓库之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审理发出准照	95%	100%	95%	100%	95%	100%	
		【注：经各实体发出对申请设施之同意后之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							
27	免税商店登记之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批覆发准照予免税商店之申请	95%	没有申请	95%	100%	95%	没有申请	
		【注：经各实体发出对申请设施之同意后之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							
28	应课税品（消费税之缴纳、豁免、退回及查询）	即日处理受预先缴纳制度约束的货物消费税缴纳	99%	100%	99%	100%	99%	100%	
		30 天内审理消费税之退回	95%	100%	95%	100%	95%	100%	
		【注：仅在缴纳消费税后 6 个月内进行再出口，方予退税】							
		15 个工作日内审理豁免消费税之申请	95%	100%	95%	100%	95%	100%	
		属于应课税品的查询及提供数据，于即日批覆利害关系人查阅与其相关的卷宗的申请	95%	没有申请	95%	没有申请	95%	没有申请	
29	《安排》服务提供商证明书	10 个工作日内审理《安排》服务提供商证明书之申请	99%	100%	100%	100%	100%	100%	
		7 个工作日内审理重复申领《安排》服务提供商证明书之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没有申请	99%	100%	
30	查询《安排》信息	5 个工作日内以中文回复查询人	90%	98.08%	90%	100%	90%	100%	
		8 个工作日内以葡文/英文回复查询人	90%	100%	90%	100%	90%	100%	

31	企业融资贷款利息补贴	经济局自申请所需文件齐备时起计之 20 日内，将申请卷宗呈交经济财政司司长作审批	95%	98.91%	95%	97.47%	95%	97.85%
32	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	经济局自申请所需文件齐备时起计之 15 日内，将申请卷宗呈交经济财政司司长作审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3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	经济局自申请所需文件齐备时起计 22 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申请结果	90%	92.72%	90%	78% ¹	90%	73.45% ²
34	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	经济局自申请所需文件齐备时起计 2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卷宗呈交经济财政司司长作审批	90%	96%	90%	94.12%	90%	98.55%
35	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	经济局自申请所需文件齐备时起计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卷宗呈交经济财政司司长作审批	80%	没有申请	80%	100%	80%	100%
36	就外地雇员之申请提供意见	20 个工作天内回复人力资源办公室	90%	100%	90%	99.56%	90%	100%
		在紧急情况下，于 10 个工作天内回复人力资源办公室	90%	100%	90%	没有申请	90%	100%
37	就申请工程更改计划提供意见	于 30 天内回复土地工务运输局	90% ³	100%	90%	100%	90%	100%
		在紧急情况下，于 15 天内回复土地工务运输局	90% ³	100%	90%	没有申请	90%	没有申请

本局共有 37 项服务项目，合共 114 项服务质量指标已推出服务承诺。2016 年的 37 项服务项目中，只有一项服务质量指标“中小企业援助计划”未能达到目标比率，其他服务项目均达到目标比率。当中 77 项服务质量指标的达标比率为 100%，较 2015 年增加两项；27 项服务质量指标于 2016 年没有接收任何申请。

¹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服务质量指标于 2015 年未能达目标原因：有关计划的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换届及较多委员出现变动，因此需要较多时间协调评审工作。

²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服务质量指标于 2016 年未能达目标原因：有关计划的审批工作分别涉及评审委员会及工商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因需时协调及处理两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导致连续两年出现不达目标状况。采取的改善措施：将完善该计划的服务质量指标，使更能反映计划的服务质量。

³ 2015 年新增的对内服务项目。